**( 113 學年度第 1-2 期 113 / 8 ~ 114 / 7 )**

1. **是否曾經於崇仁護專任教過？**　　□是　　□否
2. **本次申請目的**

□未有任何部定證書\_新申請\*

□已有部定證書\_累積年資 (證書字號　　字　　　　　　)

□已有部定證書\_本學期申請升等\* (證書字號　　　　　　)

＊新申請和申請升等者，確認聘用後，請您務必於**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**向崇仁人事室提出申請，校方不會另發通知提醒，請務必自行注意申請時間。

1. **請簡述專長或可教授科目，以便學校進行課程媒合**

(建議參考【教研部網頁(崇仁教職相關訊息)-歷年/今年釋出職缺科目與資格】或崇仁課務組所公告專科學分表進行填寫<http://www.cjc.edu.tw/> 路徑：首頁»行政單位»教務處»課務組»課程資訊)

1. **請勾選可任教時段**

※請注意：**週三上午固定為選修課時段**，必修課程(如病理學) ，請選擇其他時間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次 | 課堂時間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第一節 | 08:10~09:00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二節 | 09:10~10:00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三節 | 10:10~11:00 |  |  |  |  |  |
| 第四節 | 11:10~12:00 |  |  |  |  |  |
| 第五節 | 01:00~01:50 |  |  |  |  |  |
| 第六節 | 02:00~02:50 |  |  |  |  |  |
| 第七節 | 03:00~03:50 |  |  |  |  |  |
| 第八節 | 04:00~04:50 |  |  |  |  |  |

★提醒您任教地點大部分在大林校區，請務必將車程列入考量★

1. **聲明事項**
2. 任教地點多半為大林校區，已了解會花費許多時間及心力。
3. 兼任教師聘任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，聘任期間須遵守及自行負 責崇專各項教學行政事務，例如教學綱要擬定、上傳教學講義、收發校方 email、隨堂點名、擬定試題、批改作業、成績輸入等。
4. 本人已詳閱崇仁護專教職申請及資格送審作業標準書、知悉並同意上述聲 明事項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(親自簽名)

(填寫完畢請繳交至教研部)